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鄭宇婷

被告 李健生

李美津

李美涓

黃世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分割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買賣實價登錄資料每坪市場交易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997元。又系爭土地之面積為92.3平方公尺，是系爭土地之價值依原告權利範圍計算為2,303,399元（計算式： $92.3\text{m}^2 \times 109,997\text{元} \times 0.3025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 12/16 = 2,303,39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03,3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